



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198-2 号

我们接受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2019 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扶贫济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可持续性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区县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财社〔2016〕281 号）精神，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重庆市璧山区农业委员会特建立《重庆市璧山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及附件》（璧财农〔2019〕41 号）经区政府批准（璧财农便〔2019〕37 号），现解决你们 2019 年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 283.82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扶贫济困基金项目）



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扶贫济困职责正式由区民政局划转到区医保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 7-12 月建卡贫困户医疗报销财政兜底保障所需经费的请示》（璧财社便[2019]107 号）追减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预算指标 32 万元。

扶贫济困项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为 7.71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产出、管理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医保局 2019 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定等级为“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一站式”结算平台系统不完善

扶贫济困救助人员名单无法直接从“一站式”结算平台系统提取。

建议：升级“一站式”结算平台扶贫济困子版块。

2、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不完整

检查发现，医保局未建立相关制度。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对医保局涉及到的所有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3、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建议：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



充分结合历史数据，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考虑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结合财政政策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报告正文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我们接受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1日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2019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扶贫济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可持续性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区县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财社〔2016〕281号）精神，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重庆市璧山区农业委员会特建立《重庆市璧山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由政府负责发起并以财政注入资金为主、社会筹资为辅，在城乡医疗救助专户下建立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专账核算。财政按对象人数人均100元左右统筹资金注入基金池，并保持基金的总体规模。

救济对象为国家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内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及纳入民政救助系统的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员、民政部门建档的其它特殊困难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因病致贫家庭重病



患者等 8 类城乡困难人员。

（二）项目批复

2019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及附件》（璧财农〔2019〕41 号）经区政府批准（璧财农便〔2019〕37 号），现解决你们 2019 年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 283.82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扶贫济困基金项目）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扶贫济困职责正式由区民政局划转到区医保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 7-12 月建卡贫困户医疗报销财政兜底保障所需经费的请示》（璧财社便〔2019〕107 号）追减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预算指标 32 万元。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璧山委发〔2019〕1 号）及中共重庆市委关于重庆市璧山区机构改革有关区级部门党组织设置的通知（璧山委〔2019〕12 号），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设立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下设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监督检查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总结与分析财政资金管理运行过程中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19 年度扶贫济困项目财政（预算）拨



款 8.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璧山区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绩效评价方法上遵循了科学规范原则，经过了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了依据充分原则，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上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指标设定上直接与资金支出范围高度相关，重点选择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工作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系统反应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效果，并充分考虑了评价指标的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获取具有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的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5)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璧山委发[2020]5号）；

(6)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璧财发[2020]5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以及系统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2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构成。

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决策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等 6 个二级指标；扶贫济困救助人数、扶贫济困救助率、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济困“一站式”结算率、是否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是否改善贫困户医疗水平、是否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是否增加人民群众对政治主体的认同感、服务对象是否了解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性、预算执行度、自评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情况、项目质量可控性、业务完成控制等 20 个三级指标。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 100 分。总分值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总分值在 80-89 分（含 80 分）之间的，评定为“良”；总分值在 60-79 分（含 69 分）评定为“中”；总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差”。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期，与医保局对接，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的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的意见，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确定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出了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由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听取介绍：听取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方对扶贫济困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在运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策建议。

(2) 审阅：对财政资金到位与支出明细账予以审阅。包括了解管理方对资金的管控方法、实际使用效果，并与目标进行比较。

(3) 目标比较：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4) 问卷调查：通过对实施单位的问卷调查，了解实施单位对资金和效果各方面的满意度，收集对政策改进的建议。

(5) 总结、归纳和分析执行上述程序中的发现事项，与贵单位及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1) 总结、归纳和分析执行评价程序中的发现事项，与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3) 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分析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4月8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璧财农〔2019〕41号）下达预算金额40.00万元，由区财政资金解决。

2019年11月7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7-12月建卡贫困户医疗报销财政兜底保障所需经费的请示》（璧财社便〔2019〕107号）追减年初下达预算32.00万元，即扶贫济困项目2019年实际预算资金为8.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扶贫济困项目2019年度支出7.716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财政资金。

3、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分析

由各级医院与贫困户在“一站式”医疗结算中进行结算，自动计算、核实并生成属于应当由财政局拨付的扶贫救济基金支出的款项，再由医保局与各医院每月进行核对后，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向区财政局报送本区和跨区医疗救助和扶贫济困资金请款表，经批准后，由区财政按照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区县医保部门提供的对公或财政局专户信息逐一进行资金拨付。

因此医保局不对该资金进行实际控制性收支。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因该项目款项未实际拨付至医保局账面，因此医保局未对其单独制定相关财务制度。目前参照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璧财发【2017】109号）执行。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定等级为“优”。

本次评价中，主要的扣分事项包括：制度建立不全、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等

详细评价过程详见附表“2019年度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内容主要是从扶贫济困项目的产出、管理等2个方面进行评价，现对以上2个指标分别进行结果分析：

1、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含扶贫济困救助人数、扶贫济困救助率、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济困“一站式”结算率、是否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是否改善贫困户医疗水平、是否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是否增加人民群众对政治主体的认同感、服务对象是否了解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9个指标。设定分值60分。

本次综合评价得60分，扣分0分。

2、管理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决策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三方面进行评



价。业务管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必要性、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性；业务管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度、自评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情况、项目质量可控性、业务完成控制。设定分值 40 分。本次综合评价得 37 分，扣分 3 分，扣分事项如下：

（1）预算执行度

标准分值为 4 分。

评价标准：支出率 90%以上且项目无调整或是通过规定程序调整的判定为预算执行准确度高，得满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酌量打分。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 万元，执行率为 20%。未使用 32 万元经区财政同意后调减预算，扣 1 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标准分值为 4 分。

评价标准：未制订不得分，规定与国家市级区级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每项扣 1 分。

医保局自身未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但参照《重庆市璧山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管理办法》执行，扣 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一站式”结算平台系统不完善

扶贫济困救助人员名单无法直接从“一站式”结算平台系统提取。

建议：升级“一站式”结算平台扶贫济困子版块。

2、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不完整

检查发现，医保局未建立相关制度。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对医保局涉及到的所有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3、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建议：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充分结合历史数据，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考虑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结合财政政策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9年度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对象：璧山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及扣分依据	得分	扣分	
产出	项目产出	扶贫济困救助人数	≥50人	4.00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计算实际完成率：51人/50人>100%	4.00	-	
		扶贫济困救助率	≥100%	4.00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实际完成率100%	4.00	-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济困“一站式”结算率	≥100%	4.00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实际完成率100%	4.00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是否改善贫困户医疗水平 是否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是否增加人民群众对政治主体的认同感	是否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是否改善贫困户医疗水平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是否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是否增加人民群众对政治主体的认同感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了解政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了解政策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0	调查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		8.00	-
			小计		60.00			60.00	-

2019年度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扶贫济困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对象：璧山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及扣分依据	得分	扣分
管理	决策管理	立项依据必要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璧山区当年重点任务目标，是否具有紧迫性，是否符合现实政策情况，符合客观发展需要。	1.00	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符合现实政策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否者不得分。	扶贫救济项目符合璧山区当年重点任务目标，具有紧迫性、符合现实政策情况、符合客观发展需要。	1.0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等，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1.00	项目立项具有充分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且前期决策充分或可行性研究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具有充分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等	1.00	-
	资金管理	资金专款专用	核实是否有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6.00	满分6分；发现一起，扣1分。	查看相关资金文件	6.00	-
		资金管理合规性	核实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查，并审核资金数据情况。	6.00	核实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查，并审核资金数据情况。发现酌情扣分	医保局与各医院每月进行资金核对	6.00	-
		资金管理程序性	检查是否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8.00	所有项目均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为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评分。好得满分，较好得4分，差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金文件	8.00	-
		预算执行度	单位支出率，项目调整率以及项目调整是否通过规定程序	4.00	支出率90%以上且项目无调整或起通过规定程序调整的判定为预算执行准确度高，得满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年初预算为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8万元，执行率为20%。未使用32万元经区财政同意后调减预算，扣1分	3.00	1.00
	业务管理	自评情况	涉及年度自评报告完整性和准确性，酌情扣分	4.0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酌情扣分	医保局提供了自查报告，内容较为完善	4.00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项目管理制；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满分4分；未制订不得分，规定与国家市级区级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每项扣0.5分。	未见医保局制定项目相关制度，但参照财政制度执行，扣2分	2.00	2.00
		档案管理情况	涉及年度电子和纸质资料归集、存档，及时完整准确提供资料至评价组的配合程序，酌情扣分	2.0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4个年度中完成年度的比例得分	配合工作很到位	2.00	-
		项目质量可控性	对项目执行对象及资金使用限额的真实性是否进行审核	2.00	全部核实（2分），部分核实（1分），未核实（0分）	根据系统全部核实	2.00	-
		业务完成控制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可控式管理（实际完成业务/预计完成业务×100%）	2.0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到位90%以上算满分；80%-90%得1分；80%-70%得0.5分，70%以下不得分	计算业务完成情况： 77160.36/77160.36=100%	2.00	-
		小计		40.00			37.00	3.00
		合计		100.00			97.00	3.00